

## 担任法官、检察官可能无需“一职双考”

初任法官、检察官只需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，而无需再通过公务员录用考试。这是昨日开始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再次审议的公务员法草案新修改稿的规定。

去年12月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初次审议的公务员法草案规定：“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，采取公开考试、严格考察的办法，择优录取。”而根据法官法、检察官法的规定，担任法官和检察官，必须通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。这样，就会形成“一职双考”的情况。

在常委会审议时，对此主要有两种不同的意见：一种意见认为，录用从事审判、检察业务工作人员，通过司法考试就可以了，没有必要实行两次考试。主要理由是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，参加司法考试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要求比较高，难度比较大。另一种意见认为，司法考试和公务员录用考试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考试，前者是专业资格考试，后者是公务员入门考试；两种考试的内容也不同，公务员入门考试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试等方面的内容，这是每一个担任公务员的人员都应具备的能力。而国家司法考试主要是测试法律专业知识。

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以上两种意见反复研究后认为，不论是“一考”还是“两考”，都应重在考察报考者是否具备报考职位的任职要求。从实际情况看，为了避免不必要地增加考生负担，以不实行“一职双考”为好。据此，草案新增一条：“确定初任法官、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，可以面向社会，从通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。”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
阅读：331次

日期：2005-4-25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《公务员法（草案）》又有重要修改

下一篇：深圳罗湖女公安局长安惠君受贿案26日开审

## &gt;&gt;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## 发表评论

点 评： 字数0用户名： 密码： 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